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葳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葳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（二）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葳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

0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毒偵字第5601號

18 被 告 劉葳葳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劉葳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
24 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41、5649號為
25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26 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27 意，於112年9月18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28 0號1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燃燒該玻璃球

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9時許，
為警在上址查獲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
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葳葳之自白。

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
號：C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
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檢 察 官 蔡 妍 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蔡 宜 伶